竹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溪建文[2023]44号

竹溪县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各工程参建单位：

为切实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确保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品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1〕306号）、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头〔2021〕1855号、十堰市住建局《十堰市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工作实施方案》（[2023]35号）等文件要求，有序推进我县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以下称“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目的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加强质量监管，落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

质量责任，不断提升全县建筑工程品质。通过开展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验证建筑工程质量评价的方法、样本、指标、流程的科学性，总结试点经验。

二、试点时间

试点时间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三、试点范围

全县在建受监房屋市政工程项目。

四、评价对象、机构

试点工作期间，县级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周期为1年。评价对象为不同形象进度的在建建筑工程和已投入使用的建筑工程。县级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工作由县质监站组织实施。

五、评价内容

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区域质量综合评价、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建筑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评价、建筑工程质量扣分项评价及建筑工程质量加分项评价5个方面。详见《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工作实施手册》。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细化落实。为确保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县住建局成立由局长杨声富同志任组长，副局长张俊、向华、工会主席黄凯同志任副组长，刘倩、龙合生、李涛、张培、向勇、戴宪华、左磊、摆光玉等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戴宪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局属各相关单位、各建筑业企业要进一步细化方案和措施，迅速行动，扎实推进，确保建筑

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稳步推进工作。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是一项全新的、系统性的工作任务，其涉及指标多、范围广、周期长。县质监站和各工程参建单位要对照实施方案稳步推进试点工作，加强工程质量管理，认真履行试点工作责任，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三)加强沟通协调。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要加大试点工作宣贯力度，主动做好服务，对照实施方案和工作推进计划开展跟踪督办，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县质监站要积极创新举措，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收集上报有关情况。

(四)及时总结经验。县质监站要有的放矢、务求实效推进试点工作，适时总结推广试点工作先进经验和优秀做法，认真总结阶段试点工作成果，并于每月20日以书面形式报局建工股。

2023年4月24日